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再次征求《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园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健全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联动和应急响应机制，我办结合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已上传至相关邮箱文件中心，再次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7月8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办（1号办公楼530办公室），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下载邮箱：lzxqslcyfmh123@163.com

邮箱密码：Lzxqslcyfmh1234

联系人：陈晓龙

联系电话：15569998094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进一步健全完善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对机制，规范响应处置流程，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辖区内已发生的和相邻市县发生且影响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编制本预案，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并指导兰州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制定、修订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新区和园区本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报请甘肃省森防指予以协调和支持。

1.5 现状分析

新区森林主要集中分布于两山林区，总面积约 10 万亩，以乔木林和灌木林为主，林区紧邻村落，内部存在坟棺 5000 余处。虽然林区面积小，但由于人员活动频繁，易发生失火冒烟现象，对中川机场航班起降、林区住户生命财产安全及国家森林资源构成威胁。据统计，消防救援机构每年因两山林区失火冒烟出警多达 20 余次，因此新区森林火灾风险较高。全区范围内无草原，防火期内绿化区域及山体荒草着火情况时有发生。

2 主要任务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民生、重要军事目标、国家重要战略工程及重要自然资源并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3 组织指挥体系

园区行政区域内不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园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园区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指挥。跨新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新区一级森防指指挥；跨新区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由新区森防指报请省级森防指组织指挥。新区（园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前指指挥长由各级森防指总指挥或由总指挥指定的副总指挥担任。前指副指挥长由各级应急局、农林水务局、新区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担任。非重要保护目标

所在区域发生火情，天气情况允许，短时间能够扑灭的火场可不设前指，由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全权负责指挥扑救。重要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发生火情，必须设立火场前指。驻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在新区驻防或参与训练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驻区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国企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同时，林缘地村组都要成立义务扑火队，利用农闲时节加强培训，普及扑火知识、提高扑火技能，建立健全新区、园区、乡镇、村四级火灾应急处置体系，形成责任明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反应迅速的火灾应急处置网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新区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新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新区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新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武警驻区部队参与扑火时，由新区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协调处置。

5 监测和预警

5.1 火险监测

新区森防办组织新区公安、新区应急、新区农林水、各园区等单位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火险预警

新区森防办组织新区公安、新区应急、新区农林水、各园区等单位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新区森防办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5.3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开展以下预警行动：

(1) 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林火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电话或手机 24 小时开通。

(2) 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办公室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工作，并及时向新区森防办反馈监测情况。

(3) 新区森防办会同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并加强防火宣传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预警行动：

(1) 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

(2) 新区森防办组织新区农林水务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 新区森防办会同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科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4)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新区森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为实施靠前驻防的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保障。

(5) 新区森防办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电话或手机 24 小时开通；各类扑火物资储备到位，各类扑火机械和通讯工具检修完好，随时保证投入使用。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新区森防办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火灾信息接报

新区范围内的森林草原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本级森防办及农林水务局报告，或直接拨打 119 报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有火必报、指挥同步、归口上报”上报火灾信息。

园区一级森防办要及时、准确、规范向新区森防指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

政区域森防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本部门领导及对口的省级部门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新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新区森防办，新区森防办汇总各方信息，每天向新区森防指主要领导、省森防办以及新区总值班室进行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上级需求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6.1.1 报告要求

首报：园区一级森防办接到本辖区报警后，立即核实情况迅速向新区森防办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新区森防办接到园区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迅速向新区总值班室、省森防办上报，并督促园区做好处置工作。

续报：园区森防办、新区森防办首报后 2 小时内完成第一次续报。之后，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6.1.2 终报

火灾处置结束后，园区森防办应在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新区森防办。新区森防办应在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森防办（省应急厅指挥中心）。对于情况比较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报告，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后再进行终报。

新区森防办及时与园区森防办联系，掌握现场的有关情况，传达领导指示，指导相关工作。

对于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新区森防指应立即向党工委、管委会及省森防办报告：

-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 (2)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新区与其他（市、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需要省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2 响应等级

新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园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新区管委会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新区、园区两级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根据分级应对原则，由各行政区域内的森防指分别负责指挥，上级森防指负责协调，必要时，由上级森防指统一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依据甘肃省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新区实际，由低到高设定Ⅳ、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2.1 Ⅳ 级响应

森林火灾满足一下条件之一的，新区森防办启动Ⅳ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园区森防办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

- (1) 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

- (2)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

- (1) 新区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调动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赶赴现场开展灭火工作；
- (3) 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6.2.2 III 级响应

森林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区森防办启动III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新区森防办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

- (1) 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
- (2) 造成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舆情高度关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

- (1) 新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工作，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 (2) 新区森防办会同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开展新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加大预警信息播

报频次与范围；

(3) 调动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赶赴现场开展灭火工作，根据需要报请省森防指预告相邻市、县(区)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2.3 II 级响应

森林火灾满足一下条件之一的，新区森防办启动II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新区森防办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

(1) 过火面积 3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2) 造成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涉及两个以上镇域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响应措施

(1) 新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工作，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2) 新区森防指派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组建前指，分析火险形势，制定灭火及保障方案；

(3) 新区森防指总指挥及时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4) 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办公室根据气象条件及时上报兰州市气象局，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新区森防指相关单位在新区森防指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6) 新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省森防指提出武警力量支援需求。

6.2.4 I 级响应

森林火灾满足一下条件之一的，由新区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启动 I 级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或扩散至毗邻地市交界处附近，且危险性较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新区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新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省森防指请求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请求增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灭火；

(2) 总指挥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承担灭火前指的临时指挥任务，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 (3)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重大事项
- (4) 做好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保障与抢修工作，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交通运输畅通；
- (5) 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6.2.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2.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新区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市（州）、县（区、市）。

6.3 扑救火灾

新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根据扑救需要，向上级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

各灭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前指指挥长及副指挥长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灭火队伍行进、选择驻地和灭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灭火人员安全。

新区森防办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前指。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新区应急局、农林水务局会同新区经发局、新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新区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保证储备的防火物资 1 小时内到达火灾现场；各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强自身防灭火物资装备建设。

7.2 资金保障

新区经发局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区财政局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3 通信保障

防火期内，新区森防办及相关防火责任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值班工作，并保持通信畅通。新区森防办制定灭灭火前指通讯联络表并发放各应急成员单位，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进行更新。新区经发局协调运营商做好灾区应急无线通信保障。

7.4 后勤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园区管委会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全过程的后勤保障。新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应急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园区管委会针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新区管委会针对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

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本级管委会提交损失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的侦办工作，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9 附则

本预案修订后，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依据本预案，按期开展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

注：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注：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森林防火期：新区森林防火期从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结束。

草原防火期：新区草原防火期从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结束。

附件：1.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
单位职责

2.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机构及组成		职责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 作副主任	总指挥职责：组织、指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农林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指导农林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完成省森防指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副总指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分管宣传 工作副主任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应急 部门副主任 新区农林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永登县南北两山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办公室职责：承担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林场、各园区、各森林草原火灾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险气象等级、林区周边风险隐患、重大危险源位置等动态变化情况，适时组织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新区农林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组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地点：兰州新区应急指挥中心（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529会议室）。 紧急联系电话：0931-8256031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新区农林水务局	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新区森防指确定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新区森防办组织新闻发布会，主动引导舆论；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网络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组织相关新闻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重点林区、草原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本级森防指，提请本级政府发布禁火令；指导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高风险区；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负责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

		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协助森林公安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责任，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做好库区、河道等水域消防取水等工作；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成 员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新区公安局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p>负责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和督导检查、考核工作；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火灾信息；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导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服务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经费预算，并报属地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负责编制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器具和物资保障科学的研究；负责提供新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联合省森防指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防指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等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p> <p>配合新区农林水务局等部门编制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争取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落实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新区本级储备物资保障工作等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p> <p>指导兰州新区教育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协同农林水务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测，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火灾维稳工作。</p> <p>负责安排新区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省市有关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风险和隐患，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p> <p>参与编制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配合做好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p> <p>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p>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负责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公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新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文保单位的火源管控等工作；开展防火教育宣传。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旅游景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指导审核商贸业火灾损失核定工作；负责文旅系统所属单位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旅游经营单位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适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心理辅导。	
永登县两山绿化指挥部	负责新区南北两山护林防火工作方案的制定与防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南北两山护林防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初期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两山范围内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日常工作。	
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加强林区电力线路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	
成员	武警驻新区部队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铁路等其他在新区未设置工作机构的部门或单位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抓好应急扑火队伍的管理；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抢修公共基础设施等任务。 在新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系统及中川国际机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根据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形势，由新区森防指提请省森防指，按照我省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对照其工作职责对新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予以协助。

注：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报经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兰州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组成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两山绿化指挥部、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武警驻区部队和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新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跨新区行政区域救援事宜；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抢险救援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两山绿化指挥部、新区公安局、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驻区部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新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导、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及上级指示，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各灭火队伍力量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跨新区灭火力量和飞机支援。具体负责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制定灭火方案，指挥调度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等。
后勤保障组	由新区应急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两山绿化指挥部、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经发局、新区财政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新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落实后勤保障，调配各类扑火物资、给养；协调做好火场的通讯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火场和撤离时的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保障；保障火场应急供水、供电。

社会治安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园区参加。	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灾情评估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医疗救治组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组织、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组织、指导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火场周边临时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等；做好指挥部在火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工作督查组	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牵头，新区公安局、新区农林水务局参加。	负责火因调查、火案查处工作。